

##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永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对 2014 年度将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4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会议表决结果为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4 票回避。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，董事张建均、张炜、卢彩芬、卢震宇属关联董事，对议案予以回避表决。

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(二)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(含税)	上年实际发生	
			发生金额(含税)	占同类业务比例(%)
向关联人采购商品、原材料	临海吉谷	1700.00	1188.73	100%
向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临海吉谷	30.00	6.72	-
向关联人采购商品	公元太阳能	600.00	24.07	-
向关联人销售商品	公元太阳能	-	15.24	-
合计		2330.00	1234.76	-

(三)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与临海吉谷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共 233.07 万元。2014 年 1 月 16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 1206 万元（含税）

购买了公元太阳能的 2 套太阳能发电系统, 该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除上述事项外,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公元太阳能累计发生的生日常关联交易为 0 元。

## 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### (一) 临海吉谷与永高股份的关联关系

#### 1. 关联人基本情况

临海吉谷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31 日, 法定代表人为郑茹女士, 注册资本 50 万元, 主营业务为 PVC 胶粘剂等, 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石牛村。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, 临海吉谷的总资产为 27, 114, 118. 34 元, 净资产为 19, 202, 334. 64 元。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, 397, 138. 07 元, 实现净利润 5, 276, 245. 51 元。(未经审计)

#### 2.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临海吉谷为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卢震宇先生之妻郑茹女士持股 90%、卢震宇先生之父持股 10% 的自然人投资的公司。即临海吉谷为公司董监高之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。该关联人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 1. 3 条第(三)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

#### 3. 履约能力分析

根据临海吉谷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、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, 公司认为关联方的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正常, 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### (二) 公元太阳能与永高股份的关联关系

#### 1、公元太阳能简介

公元太阳能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15 日, 法定代表人为张建均先生, 注册资本 11, 000 万元, 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电池、太阳能电池内组件、太阳能电池硅片等加工、销售, 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黄岩经济开发区四海路。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, 公元太阳能的总资产为 482, 673, 580. 73 元, 净资产为 89, 952, 710. 62 元。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6, 280, 657. 28 元, 实现净利润-57, 265, 868. 08 元。(未经审计)

#### 2、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公元太阳能与永高股份的控股股东同为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, 实际控制人

同为张建均、卢彩芬夫妇，因此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# 3、履约能力分析

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，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，上述关联交易属公司生产经营所需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### 1、公司与临海吉谷、公元太阳能采购及销售商品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(1) 采购商品：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据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。

(2) 销售商品：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据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。

### 2、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。

#### (1) 与临海吉谷签订协议的情况

2014年4月9日，公司与临海吉谷签署《采购合同》和《销售合同》，预计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向临海吉谷采购1,700万元管道胶粘剂，销售管材管件30万元。

#### (2) 与公元太阳能签订协议的情况

2014年4月9日，公司与公元太阳能签署《采购合同》，预计2014年1月1日到2014年12月31日向公元太阳能采购600万元太阳能电池板及导轨。

## 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### 1、关联交易的目的

就近、方便、经济高效地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。

### 2、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对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同时，由于关联交易金额相对较小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## 五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及中介机构意见

### 1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在对该关联交易行为予以事先认可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我们认为：公司

从关联方采购商品、向关联方销售商品，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。在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。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## 2、监事会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业务，交易双方遵循了“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公开、公允”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且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3、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。

经上述核查，首创证券认为永高股份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；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首创证券对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无异议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、独立董事意见；
- 3、监事会意见
- 4、保荐机构意见；
- 5、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书或意向书；

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4月10日